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9年9月17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9年9月17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已签署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约定,自2009年9月18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基金代码:310368)、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简称:添益宝A/B,A类/B类,基金代码:310378/310379)以及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收益宝,基金代码:310338)。

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9月18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交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设在全国130个城市的2800余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营业网点分布请查询交行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01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bnpp.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9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8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8月18日起至2009年9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9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9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2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年9月17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年9月17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3、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8月31日起至2009年9月1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0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刊登于200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200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200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

根据本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09年9月1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作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范围

方正证券从2009年9月16日起至2009年9月18日代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从2009年9月16日起至2009年9月18日代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同时,该券商作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将于2009年9月18日代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

至此,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保持不变,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下列81家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方正证券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 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方正证券的业务流程规则。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000969　　公告编号:2009-03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泰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75,000万元安泰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安泰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代码为"080969",认购简称为"安泰配债";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网上申购代码为"070969",申购简称为"安泰发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优先配售部分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本次发行的安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网上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安泰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99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每100元1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安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网上认购代码为"080969",认购简称为"安泰配债"。申购日为2009年9月1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原股东持有的"安泰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9年9月1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0969",申购名称为"安泰发债"。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75万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人:张晋华、杨春杰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发展银行大厦10楼、24楼、25楼

联系人:阮昱、金犇、曾丽莎

电话: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

传真:0755-8249395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6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现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9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民生银行以下27家分行的3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和长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9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8月18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5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8月18日起至2009年9月15日止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9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9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1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通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浦财证券、第一创业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9月17日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为161207)开始发售之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本基金场外销售业务。

一、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09年9月17日至2009年9月30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3、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09-03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7日起停牌,并于200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09-02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尽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仍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案所需的必备要件。根据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16日开市时复牌。

本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上海双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双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09年9月1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大股东上海双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于会议15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2人,实际到会股东2人,占总股数100%。会议由董事长郑平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至6000万元;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列如下:

股东 上海双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940万元,出资比列:99%;

股东 上海友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列:1%;

三、公司在本决议作出后,编制自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四、通过章程修正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

同意的,占总股数100%

不同意的,占总股数0%

弃权的,占总股数0%

上海双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双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上接A10版)

2、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稳定,2007年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期末大幅调整所致。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资产构成持续稳定反映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

3、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最近三年年末,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非流动资产的影响,公司流动资产比例稳定在60%左右,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和高端、精密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的特点,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型和资本投入型企业,相对传统工业企业而言,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相对较高。

(二)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98,390.57	85.71	107,229.02	86.60	98,424.39	86.58	63,275.85	85.28
非流动负债	16,404.01	14.29	16,597.84	13.40	15,260.51	13.42	10,921.43	14.72
负债合计	114,794.59	100.00	123,826.86	100.00	113,684.90	100.00	74,197.28	100.00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6%、48.31%和51.55%,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负债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从债务结构看,公司债务以银行借款(包括短期、长期借款)为主,最近三年,银行借款(包括短期、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8%、55.77%和56.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增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2、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等主导产品生产逐年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提高,公司进行了适度的贷款融资,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但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逐年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公司作为光电子行业国内领先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信誉,是各家银行竞相争取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解决公司发展资金瓶颈,同时,还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28	1.55
速动比率(倍)	0.98	0.94	1.09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40.41	35.17	30.84
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51.55	48.31	47.36

2、最近三年,激光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大族激光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7	1.41	1.59
速动比率(倍)	1.23	0.88	0.96
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33.92	52.77	51.41

注:本表数据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虽然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仍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2)速动比率

2006年年末、2007年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决定,公司激光全息防伪印刷产品以及软件和系统集成两块业务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存货占用水平相对较低,存货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2006年年末、2007年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31%和26.20%,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56%和37.36%,因此,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整体的速动比率略高。

2008年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大族激光2008年3季度完成公开增发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3)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6%、48.31%和51.55%,虽然略有上升,但是整体债务水平比较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加之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平稳上升,公司具备稳定的偿债能力。

总体上,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状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2.93	2.39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46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51	0.49

2、最近三年,激光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大族激光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3.48	3.2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72	1.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85	0.89

注:本表数据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大功率激光切割设备,较中小功率激光加工设备而言,该类设备的生产周期长、单位价值高、安装调试严格,大部分设备都留有一定的质保金,此部分货款要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定期限后支付,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2)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激光全息防伪印刷产品以及软件及系统集成两块业务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存货整体占用水平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略高。

(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光通信器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而相关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近三年,该项业务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3次、0.28次和0.31次,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总体上,公司近三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处于正常状态且不断提高,反映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激光、敏感元器件、计算机及生物制药四大行业,其中,激光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激光全息防伪系列产品和光通信器件系列产品三大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	32,637.03	46.33	52,909.24	45.26	43,677.62	44.40	21,609.70	29.95
激光全息防伪系列产品	7,990.19	11.34	16,977.41	14.52	14,236.01	14.47	9,313.43	12.91
光通信器件系列产品	15,004.88	21.30	16,834.72	14.40	10,819.34	11.00	13,276.27	18.40
激光行业小计	55,632.10	78.97	86,721.37	74.18	68,732.97	69.87	44,199.40	61.26
敏感元器件行业	8,241.40	11.70	14,120.02	12.08	8,162.68	8.30	4,721.47	6.54
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行业	6,563.82	9.32	16,059.63	13.74	19,012.72	19.33	19,727.03	27.34
生物制药行业	-	-	-	-	2,468.31	2.51	3,503.43	4.86
合 计	70437.32	100.00	116,901.02	100.00	98,376.68	100.00	72,151.33	100.00

注:2007年10月,公司转让了从事生物制药的子公司同济现代的股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27.29%。

(2)公司激光行业收入(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激光全息防伪系列产品和光通信器件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40.07%。

(3)除主导产业外,敏感元器件行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行业等非核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07年11月公司彻底退出生物制药行业。

(4)2008年受益于公司激光产业重组的顺利完成,带动了公司各项业务迈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各项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14%。

(5)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激光加工系列成套设备产品收入、光电器件系列产品收入、敏感元器件产品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92%、86.25%、5.6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不断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逐渐退出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行业与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和条件大力发展激光及激光相关的主导产业,尤其是2008年初对团结激光和光谷激光重组的完成,极大促进了公司各项激光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核心主导产业的做大做强。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推动主导产业的优化和整合,明确了以"光电子、信息安全与防伪"为主导产业的战略思路,大力发展激光产业,退出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管理跨度大的行业。

为了在激光领域占领制高点,解决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资金瓶颈问题,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拟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档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激光特种制造装备、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在国内激光行业的市场份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并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5,858万元,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所需资金
1	高档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8010035290052	15,037
2	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	2008010035290046	8,002
3	激光特种制造装备	2008010035290048	4,980
4	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	2008010035290049	12,242
5	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8010035290047	5,597
合计		-	45,858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利润总额	财务内部收益率	盈亏平衡点	投资回收期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产业基地	44,900	8,153	26.86%	37.13%	4.4年
先进固体激光器	19,770	2,